

2023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

项目主管单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项目实施单位：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评价单位：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8
(一) 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8
(二) 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8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9
(一) 深化党建工作，引领剧院积极向心.....	9
(二) 坚持精品演出，树立常州文化标杆.....	10
(三) 繁荣文化产业，促进地方文化事业发展.....	10
(四) 深耕艺术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10
(五) 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推动稳健发展.....	11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1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12

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客观评价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绩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绩效评价业务操作规程的通知》（常财绩〔2021〕3 号）等文件精神，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托对 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进行绩效评价，以进一步了解项目绩效情况，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资金高效使用服务。根据指标体系采集的基础信息，经客观数据分析，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城市文化建设是城市建设的重心，也是城市发展的动力，代表了一个地区文明程度所达到的最高水平，对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而剧院，作为传播先进文化的重要阵地，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剧院是一个城市对外文化交流的窗口，通过各类演出，利用自身的品牌影响和资源效应，不断提升文化品位，传播城市文化形象。

常州市一直高度重视城市文化建设工作，于 2008 年开始筹建常州大剧院。常州大剧院成立于 2009 年，由市委、市政府出资建设，坐落于常州市政府广场东南角，周边标志性建筑

有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国际会展中心、博物馆、规划展览馆等。剧院设计以“跳动的音符”和“流动乐章”为主题，通过透明、流畅的线条，融汇了东西方的文化韵味。剧院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作为现代化的综合剧院，包含了1500座左右的大剧场和400座左右的小剧场，还配有芭蕾舞、歌剧、合唱团排练厅、高档贵宾厅、室外景观休闲区等多项服务设施。

为确保大剧院的高效运行，常州市引入中国保利集团进行专业化管理，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并每年安排1700万元补贴资金用于大剧院全部主体的日常运营及设备运转，补贴费用主要包括演出经营、日常运营管理、物业管理、能耗使用等方面。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常州市大剧院由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文广旅局”）负责管理，日常工作由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受托开展。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系中国保利集团下属的文化集团企业旗下专业运营剧院经营管理的国有企业，受常州市政府委托，全面负责经营管理常州大剧院。每年根据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申报项目预算，并上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日常做好大剧院运营管理与演出等工作，确保大剧院有效运行，并按合同完成考核指标要求。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 1700 万元，包括演出补贴 500 万元、管理运行补贴 1200 万元，全部由市级财政投入。年度执行中未有调整。资金已分别于 2023 年 2 月、4 月、7 月、9 月拨付到位。2023 年补贴资金统筹用于运营管理及演出，已全部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100%。

表 1-1 预算执行情况表

补贴项目	预算资金 (万元)	实际使用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演出补贴	500	500	100%
管理运行补贴	1200	1200	100%
合计	1700	1700	100%

根据第三方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499.55 万元，主要有演出收入 1293.24 万元、剧院场租收入 261.32 万元、影院演出收入 345.5 万元、演出相关其他收入 559.82 万元等；共发生营业成本 4097.97 万元，主要有演出成本 1803.42 万元、剧院场租成本 6.16 万元、影院票房成本 181.62 万元、演出相关其他费用 1052.51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8.74 万元、销售费用 694.53 万元、管理费用 404.74 万元等；共有其他收益 1749.44 万元（主要为各类政府补贴，含本项目补贴）；全年实现净利润 150.35 万元。

表 1-2 委托运营单位收支情况表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长 (%)
	(万元)	(万元)	
营业收入	2499.55	1428.61	75%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459.88	1393.43	77%
演出业务	1293.24	910.18	42%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同比增长(%)
	(万元)	(万元)	
剧院场租业务	261.32	121.35	115%
影院演出业务	345.50	191.80	80%
演出相关其他业务	559.82	170.09	229%
其他业务收入	39.66	35.19	13%
营业成本	4097.97	3013.17	3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043.71	2061.79	48%
演出业务	1803.42	1296.18	39%
剧院场租业务	6.16	1.98	211%
影院票房业务	181.62	106.82	70%
演出相关其他业务	1052.51	656.82	60%
其他业务成本	18.74	12.71	47%
销售费用	694.53	668.70	4%
管理费用	404.74	342.53	18%
财务费用	-64.81	-73.73	-12%
税金及附加	1.06	1.17	-9%
其他收益	1749.44	1831.79	-4%
信用减值损失	7.72	0.52	1386%
营业外支出	-	0.60	-
资产处置收益	1.31	-	-
营业利润	160.06	247.15	-35%
所得税费用	9.71	7.52	29%
净利润	150.35	239.63	-37%

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70.94万元，增幅最大的为演出相关其他业务，主要为艺术教育收入，增长原因是文旅口政策引导、市场需求及公司战略布局的综合结果。但与此同时，营业成本也较上年增长1084.8万元，营业利润相较上年有所下降。根据访谈了解，主要是因为演出项目结构的调整及国外演出项目增加导致。从近两年演出成本看，大剧院演出成本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自营演出平均单场毛利仍为负数。

表 1-3 单场演出收入成本情况表

演出	单场收入	单场成本	单场毛利
2022 年度自营演出（巡演+自办+其他）	9.01	12.83	-3.82
2023 年度自营演出（巡演+自办+其他）	10.96	15.28	-4.32
增幅	21.64%	19.10%	-13.0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不断丰富常州市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提升文化旅游产品品质和内涵，逐步构建完善的文旅产品体系以及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通过各类演出活动运营，利用品牌影响和资源效应，不断提升文化品位，传播城市文化形象。通过补贴，进一步提升大剧院运行效率，增加大剧院在常州的知名度，使市民能够共享大型文化场馆带来的文化享受，增强市民百姓的文化获得感和幸福感。

2.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在申报 2023 年预算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包括自营演出 100 场以上、年组织会员活动 12 次以上、平均票价在 260 元以下、上座率在 68%以上、惠民演出场次不少于 15 场、完成时间年内完成、群众获得感提升、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0%以上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

金，评价时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思路和方法

本次项目的总体评价目的是改善 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通过评价，进一步了解专项资金使用现状，在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基础上，总结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探索更好的管理办法。

在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后，我们及时开展了项目的前期调研，优化了评价指标。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决策、投入、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评价重点关注资金使用和项目开展两方面。资金使用主要关注专款专用情况、分配合理性、使用过程规范性以及内控情况等。项目开展主要关注管理规范性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其中：管理规范性和项目开展是否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有无程序不规范、实施不到位等行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主要关注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均完成、完成质量是否较高、受益对象是否满意等。

本次评价在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经费的特点和管理要求等，优化了评价指标体系。在指标权重与评分规则上，主要是根据财政绩效管理有关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及其在本类指标中的相对重要性，分别赋予不同的权重；同时，参照财政部、江苏省、常州市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制定评分规则。

评价以结果为导向，以绩效评价“3E”原则为框架，立足“资源输入—项目运行—成果输出”原理，主要采取文献调查法、访谈调研法、专家赋值法、历史数据分析法、横向比较法等方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工作从2024年5月启动至2024年5月完成，具体分为工作部署、指标优化、数据填报、现场调研与抽样核查、汇总分析、综合评价等阶段。

第一步，明确本次绩效评价项目基本情况，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约定书。在充分调研项目开展情况的基础上，优化评价指标。

第二步，预算部门填报基础数据表。填报过程中，第三方随时解答部门的问题，协助部门的填报工作。

第三步，在数据填报结束以后进行数据核查。结合数据填报和资料提供的全面性、完整性等，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台账、管理过程资料等案头数据资料抽查、工作人员访谈等。

第四步，数据整理分析阶段，对调查信息、基础数据、指标数据进行整理分析。该部分工作作为评价结论形成的重要环节，需要通过对每项评价指标的完成情况分析，总结和

发现项目开展的成效和存在问题。

最后，在汇总各类信息数据之后，进行指标数据的总体评估，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评分及等级

本次评价采用绩效评分与等级评定相结合的评分方法，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综合评价，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98.60 分，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1。

（二）主要指标绩效分析

1. 决策与过程指标分析

决策方面：本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符合文广旅局整体规划、职责及委托经营合同内容，但是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还不够明确、精准，如质量指标的完成度、效益指标的群众获得感等；预算编制符合合同约定内容，与运营需求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未发现明显异常。

过程方面：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项目已经实施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和管理体系，执行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业务运作较为规范；运营单位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未发现明显异常；年初预算 1700 万元已陆续于 2023 年 2 月、4 月、7 月、9 月拨付到位，

并全部投入使用，预算执行率达 100%；上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场次未补足问题，2023 年已将往年所欠演出场次补齐，但“绩效目标编制上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不够明确、精准”问题，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2. 结果指标分析

产出方面：2023 年常州大剧院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演出记录，全年举办自营演出 116 场、组织惠民演出 15 场、开办会员活动 12 次，自营演出平均上座率达 71.41%，均完成了当年预期目标。

效益方面：2023 年依旧秉持文化惠民的准则，全年自营演出平均票价为 118 元/张，低于 260 元/张的目标要求。安全第一也是工作中的关注要务，大剧院全年未有较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违法演出经营，安全管控到位。在满意度上，观众满意水平高达 97.46%，社会评价较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3 年，大剧院各项经营管理工作有序开展，公益惠民形象不断彰显，服务接待保障有力，为常州文化消费市场复苏和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指标。主要体现在：

（一）深化党建工作，引领剧院积极向心

党建工作成效显著，2023 年剧院共开展党建活动 22 次，覆盖全体员工。党组织还与广电部门合作，将常州大剧院保

利影城作为全市放映点之一，全力保障《觅渡》等影片的放映，自2023年8月至12月共接待观影单位400余家，放映场次362场，接待观众人数达41036人，票房收入达160万元。党建工作与剧院的发展目标紧密相连，为剧院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坚持精品演出，树立常州文化标杆

剧院在演出精品上不断突破，举办了一系列高品质的演出活动。2023年度完成自办演出116场，在完成年度任务的同时补足了前两年因疫情未完成的合同场次，切实履约。通过坚持高品质、低票价的原则，年内票价控制在118元左右，吸引了大量观众前来观演，年度自营演出上座率达71.41%。如，舞剧《红楼梦》的上演吸引了超过1.5万名观众，场场爆满，票房收入突破百万元。这些优秀演出的成功举办，为常州市的文化产业发展树立了标杆，提升了常州在国内文化艺术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繁荣文化产业，促进地方文化事业发展

剧院积极响应地方文化事业的发展需求，通过举办各类文化活动和演出、与地方院团合作等方式，为地方文化繁荣发展注入强劲动力。例如，2023年与常州锡剧院合作，成功推出了锡剧《烛光在前》的江苏区域巡演，共计举办了9场演出，受到了广泛好评。

（四）深耕艺术教育，取得明显成效

剧院的艺术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果，多个合唱团荣获国内外重要比赛的金奖，展现了剧院在艺术教育领域的优秀水平和良好声誉。例如，2023年常州市文联保利合唱团荣获了第六届紫金合唱节·成人B组金奖，为常州市争得了荣誉。

（五）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推动稳健发展

剧院高度重视安全工作，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通过逐级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和安全宣传教育，有效预防和化解安全隐患。2023年，剧院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10余场次。同时，注重法制建设，加强了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确保了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这些举措为剧院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对标年度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基本全面完成，但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个别绩效目标，以确保绩效目标更加清晰、可衡量。

此外，剧院应更深入地分析营业成本结构，持续探索开源节流、降本增效举措，如通过谈判获取更有利的演出合作条件、优化内部运营流程降低管理成本、探索多元化的收入来源等，以逐步缓解演出成本高于收入的“困境”，带动自身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表

常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2023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A决策	A1目标设定	A1.1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4	①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 ②依据目标合理程度评分,绩效目标是是否相适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等。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绩效目标设定总体合理,符合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总体规划,与文化旅游和旅游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与委托经营合同内容基本相符。	4.00
		A1.2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精准化情况。	明确	4	依据绩效目标明确程度评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目标合理性得分的,目标明确性不得分。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绩效目标编制上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不够明确、精准,如:质量指标的完成度、时效指标的完成时间和效益指标的群众获得感,略有不足。	3.20
	A2预算科学性		项目预算是否编制适当、结构合理,标准科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4	依据预算科学程度评分: ①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目标任务相匹配; ②预算支出结构是否合理,突出重点,压减非必要支出;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本项目预算为合同约定补贴金额,预算明确,符合大剧院院既有需要。	4.00	
	A2.3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依据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4	依据资金分配合理程度评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扣0.5分,扣完为止。 结合完成情况,发现一处分配不合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投入分配合理,能缓解运营压力,保障正常经营工作开展。	4.00	
小计							16		15.20
B过程	B1项目管理	B1.1制度健全性		项目及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机制是否健全,要素是否齐全,程序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4	依据制度健全程度评分: ①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是否建立; ②制度中要素是否健全,程序是否规范; ③有制定各种办法不得分,缺一项办法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目运营多年,运营方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制度完善,管理要求明确,未发现制度中的缺陷。	4.00
		B1.2业务规范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相关规定,结果是否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和风险控制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组织执行过程中相关制度、合同执行情况评分: ①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是否规范; ②项目信息是否按规定公开; ③是否按照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本项目根据委托管理合同执行,执行过程中基本能按照合同要求实施,业务运作较为规范,未发现异常。	5.00
	B1.3财务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规范	5	依据项目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评分: ①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会计信息质量是否完整、真实、准确;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存在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况。 结合完成情况,发现一处分配不规范的,扣0.5分,扣完为止;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套取等情形的不得分。	常州市保利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每年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资金使用总体规范,未发现不规范情况。	5.00	
	B1.4整改及时性		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及时纠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过程中问题发现和整改情况	及时	3	依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财政监督、审计、内控等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到位的情况评分。 结合完成情况,得权重的100%、80%、60%、40%、20%分值。	上年绩效评价中存在的场次未补足问题,2023年已将往年所欠演出场次补齐,但是“绩效目标编制上个别目标的目标值设定不够明确、精准”问题,仍需进一步优化完善。	2.40	

2023年常州大剧院运行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权重	评价要点及评分规则	评分情况	得分
B过程	B2预算执行	B21资金到位率		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与项目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实施情况对项目实施及时保障程度。	100%	3	依据资金到位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资金到位及时率=(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项目预算总额)×100%。 实际应如期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应及时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延期到位的,按具体影响程度折算。 项目预算总额: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计划安排专项资金总额。	根据收款单,资金于2023年2月、4月、7月、9月全部拨付到位,到位率100%。	3.00
		B22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4	依据预算执行率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率=(预算支出数/预算拨付数)×100%。	到位资金700万元统筹用于运营管理及演出,已全部使用,完成率100%。	4.00
小计						24			23.40
C结果	C1产出结果	C11产出数量	C111自营演出数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举办自营演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100场以上(含)	12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2023年举办自营演出116场,完成年度自营演出100场以上的任务要求。	12.00
			C112文化惠民场次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举办惠民演出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不低于15场	3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2023年举办文化惠民演出15场,完成年度目标不低于15场的要求。	3.00
			C113年会员活动次数	考察大剧院本年度举办会员活动次数是否达到要求。	不低于12次	3	依据数量完成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提供的服务数量。	2023年举办会员活动12次,完成目标。	3.00
		C12产出质量	C121上座率	考察大剧院上座率是否完成既定指标,不包含租场演出及演出赠票。	不低于68%	12	依据质量达标率评分(每低于1%或高于130%,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标准: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出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达标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2023年自营演出上座率平均水平为71.41%,完成目标。	12.00
C2社会效益	C22社会效益	C211大剧院平均票价	考察大剧院平均票价是否符合要求范围。	不高于280元	10	依据实际票价是否在要求区间内评分,完成得满分,未完成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2.5%,扣完为止。	2023年依旧保持文化惠民的准则,全年自营演出平均票价为118元/张,低于280元/张的目标要求。	10.00	
		C212较大责任事故数	考察大剧院安全运营情况。	0起	5	每发生一起,得0分。	2023年度未见较大责任事故发生。	5.00	
		C213违法演出经营次数	反映大剧院是否有违法演出经营。	0次	5	每发生一次,得0分。	2023年度未见违法演出经营情况发生。	5.00	
		C222观众满意度	考察观众满意度是否符合要求。	≥90%	10	依据社会满意度评分(每低于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46%,较高。	10.00	
小计						60			60.00
合计						100			98.60